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作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第三方询价，履行了公司定价管理程序，与市场销售或购买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谢青 刘卫 吴忠勇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